

信用评级新业务评估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信用评级作业管理，完善信用评级技术体系，提升信用评级水平，保证信用评级质量，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用评级新业务（以下简称“新业务”）是指信用风险特征或评级技术需求、监管要求明显不同于公司已有的评级产品的评级业务。

第三条 新业务评估是指由公司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新业务评估组，从行业操作规范和技术角度，对有关新业务的可行性、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和评价，为信用评级业务拓展提供依据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类新业务的可行性评估。

第二章 组成与权责

第五条 新业务评估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、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、评级总监、合规负责人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等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专家。

第六条 新业务评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新业务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模型等进行论证，进而形成论证意见。

第七条 新业务评估审核主要涉及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新业务的可行性及市场容量；
- （二）公司在新业务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和资源保障；
- （三）新业务的评级方法、模型和程序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

适

当性；

（四）可从事新业务的人员数量；

（五）新业务流程的合规性审查；

（六）其他相关内容。

第八条 新业务评估主要采取日常评估与集中论证相结合的方式。日常评估由专家逐一审核评估项目并出具相关意见，集中论证主要以召开专家论证会方式进行。

第三章 评估标准

第九条 新业务评估标准主要涉及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新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监管机构规定，以及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格、资质；

（二）开展评级的信息充分性、数据可得性等外部条件是否具备；

（三）公司是否具备对新业务的评级方法和模型的研发能力，是否具备对新业务评级质量控制的能力；

（四）公司的数据库、后台保障部门等是否能够满足新业务开展的需要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内容。

第四章 评估流程

第十条 评级业务部门应密切关注和跟踪评级市场的最新业

务和技术发展动向，根据市场需求或业务发展需求提出开展评级新业务的评估申请。

第十一条 评级标准委员召集评估专家对开展新业务的评估申请进行审议，决定是否通过评估以及是否针对该新业务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。

第十二条 如通过新业务评估申请，则评级标准委员需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建立新业务的评级方法、模型、技术标准，制定新业务运作规范和新业务评级质量控制机制。

第十三条 相关评级方法、模型、运作规范及质量控制机制完成后需由合规负责人审核，并报评级标准委员会进行评议，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，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。